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催字第889號

聲請人 高敏如即寶廷企業社

住新北市新莊區建中街71巷13號4樓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依法對於持有如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如第四、五點內容之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案號與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依法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如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於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法院得依除權判決之相關規定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  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| 支票附表： |          | 109 年度司催字第889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 票 人    | 付 款 人          | 發 票 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新北市新莊區農會 | 合庫銀行<br>三重分行   | 108 年11月26日 | 920,000元      | 0476628 |    |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三個月內(註一)  
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

01 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02  
03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申報權利期間為三個月時，而法院係  
04 於民國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  
05 申報權利期間將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需於同年  
06 4月30日起三個月內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07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七個工作日後，自  
08 行至法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查詢公告內容及列印公告全  
09 文。